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昌）地征〔2026〕2号



为实施南邵中心供电所项目，拟征收南邵镇张营村集体土地0.7303公顷（10.95亩），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地块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具体四至为东至南邵教师宿舍楼，西至空地，南至昌怀北路，北至空地。

（二）土地现状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果园	0.0010	0.01
公路用地	0.0414	0.62
村庄	0.6879	10.32
合计	0.7303	10.95

经国网北京昌平供电公司委托北京铭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征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进行调查，项目范围内无地上附着物。

二、征收目的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设南邵中心供电所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昌发改复〔2006〕20号），实施南邵中心供电所项目。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该项目需征收南邵镇张营村集体土地0.7303公顷（10.95亩），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昌政发〔2021〕9号），区片综合地价为人民币22万元/亩，共计240.9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2。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48号令相关规定，转非劳动力应当按照国家和北京市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超转人员安置办法依照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及16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只办理转为非农业户口的手续，不享受148号令规定的转非劳动力安置补偿待遇。

经测算，本项目需将南邵镇张营村5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3人，超转1人，1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及16周岁以上学生1人，经初步测算，涉及社会保障费用约为335万元，最终发生数额以人力社保部门实际计算为准，多退少补，由国网北京昌平供电公司委托北京铭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据实支付。

本项目范围内无地上附着物，不涉及地上物补偿相关事宜。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12月6日，南邵镇张营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3人，实到代表人，其中同意代表32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到2026年2月21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铭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北京铭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10-60730323。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到2026年2月21日止，南邵镇张营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区创新路9号，邮编102200；联系电话：897099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多数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

